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106年9月27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7年11月7日行政會報通過

108年4月10日行政會報通過

108年10月23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9年10月21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10年6月21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市立安南國中、市立安順國中、市立和順國中、市立海佃國中、私立瀛海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土城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安定國中、市立西港國中、私立港明高中附設國中、市立佳里國中、市立佳興國中、私立昭明國中、市立竹橋國中、市立將軍國中、市立北門國中、市立學甲國中、市立麻豆國中、私立黎明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官田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 (一)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方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直升入學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 (二) 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休學或轉學當日起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